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内部治理制度指引

根据《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二级绩效分配改革方案（试行）》等有关方案，为进一步提升二级学院内部治理能力，配套推进二级绩效分配制度改革，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成立领导小组

各二级学院要成立以二级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或主持工作副书记）为双组长的改革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党组织委员和教授代表等构成，并设办公室，挂靠二级学院党政办公室，具体推进改革工作。

二、制定工作方案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学校工作方案，制定本学院改革实施方案（计划）和工作台账，明确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扎实推进改革。

三、健全治理结构

健全二级学术委员会、二级工会等组织架构，制定和完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党组织会议、学术委员会、教职工大会等决策和民主制度。

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人事制度，需经教职工大会审议，广泛征求意见后报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并报学校改革领导小组备案后实施。涉及教学科研业绩等学术重大事项，需经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二级学院党组织在整体推进改革和教职工考核和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中要发挥政治把关作用。

四、完善系列制度

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利用学校下放的权力，在学校整体制度原则指导下，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各类教职工考核和奖励办法、绩效分配办法。

(1) 二级学院教职工绩效考核办法

各二级学院要结合学校教职工绩效考核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学院教职工绩效考核细则，原则上考核内容与学校保持一致（分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专业建设工作量和育人工作量等），但具体要求和考核细则可结合实际进行细化。

其中，原课堂教学工作量学校不分职称统一规定为每年 288 标准学时（每周 8 节），各二级学院在此基础上可制定本学院各级各类人员工作量要求。原则上可以等于或高于学校基本要求，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学校组织人事处和分管校领导报备。

(2) 二级学院教职工绩效奖励办法

各二级学院在学校下拨的全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包干总额范围内，统筹考虑内部人员激励、院聘人员和兼职教师薪酬分配，确定教职工内部绩效奖励办法。年度绩效工资包干经费不得超支，节余部分可纳入第二年下拨总额增量。二级学院教职工绩效考核办法原则上不能完全按原有学校奖励办法，以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